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 1、经审阅宋光明先生、谢彦辉先生、王伟导先生、林康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康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字:

朱登铨

云武俊

薛自强

毛跃一

朱宏伟